

提升一一九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 二年中程計畫補助作業原則

- 一、內政部為辦理提升一一九勤務指揮派遣系統功能二年中程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補助事宜，有效輔助一一九執勤人員派遣決策，提升災害現場執行救災救護作業效率，並運用現代化科技將相關資訊提供指揮官及救災人員，使其於抵達現場前即可超前佈署或預先規劃後續救援戰力，展現政府主動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本作業原則執行機關為內政部消防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。
- 三、本作業原則補助對象為臺北市政府除外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(以下簡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)。
- 四、補助內容：
 - (一)汰換硬體設備：一一九主機虛擬化、一一九電腦電話整合系統汰換、一一九交換機升級及新購備援、一一九數位 IP 話機更新、IP 數位錄音系統平台。
 - (二)更新軟體系統：一一九指派系統圖資更新及增值、一一九指派系統受理派遣功能擴充、GPS 車輛管理系統及行動派遣 APP、分隊同步廣播系統（設備）、本署版手機報案 APP。
- 五、本作業原則補助經費，由本署年度消防救災業務獎補助費項下支應，補助比率依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財力級次規定如下，其餘經費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比率自行籌措：
 - (一)第二級：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，補助百分之三十。
 - (二)第三級：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及金門縣政府，補助百分之四十。
 - (三)第四級：宜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及雲林縣政府，補助百分之五十。
 - (四)第五級：苗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

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及連江縣政府，補助百分之七十。

六、本計畫補助執行程序如下：

- (一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本署調查，回報第四點需汰換硬體設備及更新軟體系統需求所需數量及金額，並依第五點規定編列自籌款匯入本署帳戶。
- (二)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與本署簽訂專業代辦採購協議書，並載明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分別於執行年度(一百零七年至一百零八年)四月底前，檢附預算(經費)相關資料(含機關收據、納入預算證明正本、相關歲入及歲出預算明細表影本)，函報本署辦理代購事宜。
- (三) 本署應於前款各執行年度結束前，完成招標、採購、履約及驗收程序，並將採購之硬體設備、軟體系統交付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據以辦理核銷事宜。
- (四) 本署於前款執行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於本署網站公布本計畫補助執行結果。

七、依本計畫採購之軟硬體設備驗收後保固至一百十年底止，後續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維護。

八、本計畫應依執行成果由本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行辦理獎懲事宜，績效卓著者，從優獎勵；執行不力者，依規定懲處。

九、本署應依每年實際獲列預算數，依本作業原則編列對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補助款。